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育修

電話：22218558分機63695

電子信箱：herry10417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097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「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第一次變更設計工程預算書、圖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停車管理處111年1月19日中市停設字第1110001658號函、本府水利局111年1月21日中市水規字第1110005737號函、本府建設局111年3月16日中市建土字第1110011383號函、本府交通局111年4月7日中市交工字第1110016067號函(上開函文諒達)辦理，並復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10年12月27日新興自劃字第2021001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工程預算書、圖，爰經權管機關之本市停車管理處、本府水利局、建設局及交通局審定同意辦理有案，准予核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案核定工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15億4,048萬8,640元整，另請依本府建設局上開號函相關意見與建議事項辦竣後，檢送本案預算書圖核定本1式5份至本府地政局。

正本：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水利局、本市停車管理處、本府地政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